

亞洲大學生物資訊與醫學工程學系

實務學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112 年 01 月 2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. 本要點依據本系組織規程訂定。
2. 學生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置召集人一人，由系主任聘請職級相當之教師或相關專業人員擔任之，置委員若干人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3.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- (1) 督導合作機構之選定。
 - (2) 書面契約之檢核及確認。
 - (3) 實習成效之評估及學生申訴之處理。
 - (4) 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。
 - (5) 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合作計畫。
 - (6)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 - (7) 輔導學生證照考試相關事宜。
 - (8) 辦理系務會議決議交辦事項。
4. 本委員會開會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。
5. 本委員會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